

承建商屋棚

引言

建築地盤的工作人員經常需要承建商屋棚用作地盤辦公室、貯物室、員工室或食堂。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53條的規定，搭建這些屋棚需要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准許證。

2. 至於是否需要專業人士就屋棚的設計和搭建提供意見，則視乎屋棚的大小及規模而定。

自行規管

3. 為提倡自律及加快發展步伐，建築事務監督準備根據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核證有關工程已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發出准許證，批准在建築地盤內搭建承建商屋棚。

由承建商自行規管

4. 符合附錄A所訂標準的承建商屋棚可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選用自行核證的承建商應填妥表格BA18的第I及第II部分，並且將該表格連同擬建的承建商屋棚的詳細資料提交建築事務監督。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自行規管

5. 對於那些在建築地盤內不符合附錄A所訂標準的承建商屋棚，則可以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可以是亦可以不是獲委聘進行該項建築工程的人士。申請人應安排填妥表格BA18的第I及第III部分，並且將該表格連同支持搭建屋棚的結構文件（相當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1)(d)及(i)條所指定的文件），一併提交。倘若承建商屋棚坐落於有土力工程問題的地點（附錄A的(c)項與此相關），申請人應提交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擬備的土力工程文件，證明有關的屋棚不會影響附近的斜坡或擋土構築物或受其影響。上述土力工程文件的標準，應相當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1)(bb)條所訂的規定。

發出准許證

6. 建築事務監督在收到包括所需資料及有關文件的申請書後，會發出准許證。雖然建築事務監督會隨機選取一些申請個案以審查其細節，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確保屋棚在搭建後結構穩定，適合安全使用。

7. 當屋棚的准許證需要續期時，承建商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以下文件：

- (a) 表格BD108的正本；及
- (b)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書面確認，以證明之前在表格BA18所作的核證在所申請的延長期內仍然有效。

對承建商屋棚的一般指引

8. 就坐落於圍板或有蓋人行道之上的承建商屋棚而言，如果屋棚的支撐依賴圍板／有蓋人行道的結構，或如果屋棚的任何支撐阻塞圍板／有蓋人行道的淨闊度，則不會獲發准許證。

9. 如果承建商屋棚以可燃物料建成，有關屋棚應離開任何其他毗連樓宇或地盤界線最少3米，而有關空間亦應保持暢通無阻。

10. 所有承建商屋棚均須設置足夠的消防安全裝置，標準應如附錄B所訂的規定。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 : BD GP/BREG/P/16 (IV)

初 版 : 2002年11月
本修訂版 : 2007年10月(助理署長／拓展1)－修訂第5段及
表格BA18

編入索引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VII部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IX部
承建商屋棚
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

附錄 A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273)
(APP-127)

**可以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的
承建商屋棚的準則**

- a) 屬單層的承建商屋棚，樓層高度少於3米，樓面面積少於230平方米；
- b) 如果為架空承建商屋棚，其底座離地面不能超過1.5米；
- c) 擬建的屋棚不會引起任何土力工程方面的問題，因此
 - (i) 橫跨屋棚的搭建地段的最大坡度不多於15度。
 - (ii) 屋棚底座範圍以外任何方向10米界線所包圍的地方的總坡度少於15度。
 - (iii) 在屋棚底座範圍以外10米範圍內沒有斜度逾30度或高度逾1.5米的斜坡。
 - (iv) 在屋棚的搭建地段內或屋棚底座範圍以外10米範圍內，並無高度逾1.5米的擋土牆或梯級式擋土牆。
- d) 承建商屋棚不能建於
 - (i) 懸臂式搭建物之上；或
 - (ii) 圍板或有蓋人行道之上；及
- e) 承建商屋棚坐落在建築地盤的界線內，不易為公眾走近。

(2002年11月)

附錄 B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273)

(APP-127)**承建商屋棚的消防安全規定**

屋棚設計	消防安全規定
由註冊承建商核證的屋棚	
單層及面積小於 230 平方米	在每個入口處放置一個 4.5 公斤二氧化碳或 9 公升水劑滅火器。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的屋棚	
超過一層及面積小於 230 平方米的搭建物	(i) 在每個入口處放置一個 4.5 公斤二氧化碳或 9 公升水劑滅火器。 (ii) 最少提供一條開敞式樓梯。
單層及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	(iii) 在每個入口處放置一個 4.5 公斤二氧化碳或 9 公升水劑滅火器。 (iv) 提供通道供消防車到達離屋棚 30 米的地方。
其他設計；或不符本表為上述搭建物而訂的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處將因應個別情況而制訂有關規定。

註：屋棚內的走火步程距離應符合《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

(2002年 11月)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建築物(規劃)規例》
第53條

申請搭建承建商屋棚准許證

第 I 部

日期：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我等(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_____類別)，
因即將在(地盤地址) _____，
即(地段號碼) _____進行建築工程，現按照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53條的條文，申請搭建如附圖所示的承建商屋棚
的准許證(貴署檔號： _____)。

2. *本人／我等現提供下列資料，以供考慮：

- (a) 屋棚的位置、尺寸設計及構造如附圖所示。
- (b) 需用屋棚的時間預計為 _____*年／個月。
- (c) 屋棚的擬作用途為 _____。
- (d) 會容納 _____人居住。
- (e) 設置的*廁所／*水廁／*廚房設施詳情如下：

_____。

獲委聘代註冊承建商就上述工程行事的姓名： _____

簽 署： 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填上專門工程類別分冊名稱

第II部

日期：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我等(全名) _____

(英文)_____

(地址：_____)

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特此證實擬在上述建築地盤搭建符合《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73附錄A所訂準則的承建商屋棚，將在*本人／我等的監督下根據*本人／我等所擬備的或在本人監督或指示下所擬備的圖則建造，並由本人／我等負責保養。

2. *本人／我等證實，根據本人／我等的意見，搭建後的屋棚結構安全，並適合使用至 _____。

(日期)

獲委聘代註冊承建商就上述工程行事的人的姓名：_____

簽 署：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第III(a)部**

日期：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全名)_____

(英文)_____

為認可人士，特此**核證**在上述建築地盤搭建的承建商屋棚的*(i)結構詳圖和計算資料（有關定義載列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及(4)條）及(ii)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是由本人擬備或經由本人監督或指示下擬備。

*2. 本人亦**核證**隨本申請書附上的土力工程文件是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擬備，以及擬搭建的承建商棚屋將不會影響附近的斜坡或擋土構築物或受其影響。

3. 本人亦證實，根據本人的意見，該棚屋當根據所提交的圖則搭建後，其結構安全並適合使用至_____。

(日期)

簽 署：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第III(b)部**

日期：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_____

為註冊結構工程師，特此**核證**在上述建築地盤搭建的承建商屋棚的結構詳圖和計算資料是由本人擬備。

2. 本人亦**核證**，根據本人的意見，該棚屋當根據所提交的圖則搭建後，其結構安全並適合使用至_____。

(日期)

簽 署：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第III(c)部

致：建築事務監督

3. *本人／我等(全名)_____

(英文)_____

(地址：_____)

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特此證實擬在上述建築地盤搭建的承建商屋棚將在*本人／我等的監督下根據有關圖則建造。

獲委聘代註冊承建商就上述工程行事的人的姓名：_____

簽 署：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2007年10月修訂)